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9.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8.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9.2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1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9.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
-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系主任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系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延長服務、薪級晉升等事項。
 - 三、審議本系有關教師重大獎勵事項。
 - 四、審議本系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五、審議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審議本系教師兼職、借調，與合聘申請案。
 - 七、審議本會依法應行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時，得補選委員遞補。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第九條 本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本會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至少五人出席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評審案經議決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會評審案決議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復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復案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

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依法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